

已申報祭祀公業欲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冠名函釋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14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2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14日

查有關已申報祭祀公業欲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除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 4項規定於祭祀公業名稱上冠以法人名義外，並應冠以「○○縣」，以利區別，前經本部98年 5月 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567號函釋在案。

復查祭祀公業法人名稱之命名，應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決定之，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，如其申請之名稱與已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名稱相同者，為利區別，應請後申請者變更其名稱。